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选择权申报阶段已经结束，有关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于近日办理。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相关工作进展，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一）持续停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将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扬州

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决定。

（三）本次终止上市现金选择权申报阶段已经结束

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由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投资有限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9 月 9 日（星期一）、9 月 10 日（星期二）（连续三个工作日）的 9:30-11:30、13:00-15:00；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为亚星现金，706093。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于 2024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 2 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尚余 1 个交易日暨结束申报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终止上市现金选择权申报阶段已经结束。

（四）本次终止上市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申报原始数据，经公司根据有效申报的原则进行筛选核对，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为 96,086,784 股。

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五）本次终止上市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潍柴（扬州）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现金选择权资金汇付，有关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于近日办理。

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安排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的提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